

屏東縣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南棟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美淑

紀錄：曾甯甯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略)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就業者家庭部份托育費用補助(父母雙就業)：

(一)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107 年 1-8 月份申請補助計 5,962 人次，審核通過案件計 5,956 人次(2,027 人)，核定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464 萬 3,000 元整(使用人次以 107 年 1-8 月，每月累計筆數計算)。

(二) 托嬰中心：107 年 1-8 月份申請補助案件計 1,163 人次，審核通過案件計 1,085 人次(583 人)，核定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339 萬 9,000 元整(此數據以 107 年 1-8 月每月累計筆數計算)。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申請人次	通過人次	不通過原因	核定補助金額
107 年 1-8 月份	5,962	5,956	1.年收入超過 20%3 件 2.具領其他補助 3 件	14,643,000
本縣各托嬰中心 107 年度 1-8 月份				
托嬰中心	申請人次	通過人次	不通過原因	核定補助金額
天使心托嬰中心	230	230		679,500
京鈴托嬰中心	198	198		590,500
昱安托嬰中心	284	284		835,000
屏榮托嬰中心	152	150	1.年收入超過 20%1 件 2.具領其他補助 1 件	438,000
福爾摩沙托嬰中心	52	52		150,000
依沙貝爾托嬰中心	69	67	具領其他補助 2 件	208,000
東幼托嬰中心	74	74		210,000
博醫托嬰中心	104	97		288,000

二、各項補助辦理情形(107 年 1-8 月)：

補助名稱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屏東縣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縣府自辦)	6,883 人次	1,376 萬 6,000 元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5 萬 0,224 人次	1 億 3,301 萬 1,126 元
兒童托育津貼(低收入戶、寄養家庭，兩歲以上就讀公私立幼兒園者)	182 人次	130 萬 4,150 元

三、福利服務措施：

(一)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保母系統)

1. 為推動居家托育服務業務，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居家登記制正式上路，截至 107 年 8 月底登記人數計 436 人，親屬托育人員 530 人，總計 964 人，並持續建制托育人員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

2. 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地點計有 5 站 4 點，分別為屏東站、潮州站、東港站、枋寮站、鹽埔總站、九如點、萬丹點、恆春點、琉球點，持續辦理中。
3. 居家托育人員稽查：

(1) 本縣未登記居家托育人員(檢舉案)：

編號	查核數	違反數	裁罰人等及違反法條	追蹤輔導
1	2	0	民眾致電檢舉，經現場查核，家中一樓有一位二歲以下幼兒，被檢舉人表示該幼兒為親友小孩，非收費之三親等以外兒童。	
2	1	0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員檢舉，經現場查核，一樓為店面，按門鈴未回應，大門未開啟，查核人員無法進入該址。	

(2) 本縣已登記居家托育人員查核：

統計時間：107 年 1-8 月

查核數/人次	違反數	裁罰人等及違反法條	追蹤輔導
11/13	2	劉○○、陳○○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辦法第 7 定，依法限期改善。	劉○○、陳○○已改善。

4. 以上查核針對居家托育環境檢視、托育服務品質、托育日誌撰寫及是否實際托育並加強居家登記證書張貼於托育地點明顯處，以提醒民眾辨別。
5. 截止至 107 年 6 底社區育兒資源諮詢暨登記制宣導活動計 34 場次，受人次計 1,514 人次。
6. 因應屏東縣狹長地形，本中心提供更貼心的服務，將研習地點分區辦理，在屏東市老人文康中心、屏東市社福館、鹽埔鄉大仁科大、潮州高中，共計 4 區、142 小時，84 小時必修課程、58 小時選修-工作坊實務課程，理論型課程占 59%、實務型課程占 41%。
7. 107 年 6 月 3 日辦理優質照輔人員選拔暨表揚活動系列活動，選拔出優質托育人員、資深托育人員、特殊奉獻托育人員、網路人氣托育人員及優質生活輔導員計 17 名。

(二) 托育人員訓練班：

統計時間：107 年 1-8 月

開班數	結訓人數	男性	女性	備註
9	300	28	272	(辦訓學校：大仁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三) 托育資源中心：

1. 各項活動辦理情形，共服務達 5 萬 6,470 人次。

服務內容	嬰幼兒活動 (外展)	嬰幼兒活動 (館內)	親職 講座	社區 宣導	親子 活動	館內 宣導	育兒諮詢 (人次)
屏東托資中心	80	198	5	28	90	89	786
潮州托資中心	94	197	9	18	64	33	39

註 1：單位為場次，統計時間：107 年 1 月至 8 月。

註 2：其中原鄉辦理外展共計 54 場次，共計 1,514 人次。

註 3：育兒諮詢包含托育媒合轉介、早療個案發掘。

2. 性別平等

(1) 親職講座辦理情形

單位	場次	參與人次	備註
屏東托資中心	2	63	1.2/27 『男生女生不一樣』(講師：李振華、曾瑞慧) 2.6/22 『男生女生做做看』(講師：周裕惠)
潮州托資中心	2	53	1.2/8 『遊戲式教養』(講師：鄭如安) 2.7/24 『帥美女與花美男中性教養』(講師：林怡欣)

(2) 繪本說故事辦理情形

由本處性別平等承辦人提供教材，透過說故事活動時執行。預計每中心 1 年辦理 6 場次，潮州托資中心已辦理 4 場次，參加人次計 111 人次，屏東托資中心預計下半年執行。

3. 育兒諮詢類別統計(前三名)

(1) 屏東托資中心：親子互動、社會福利資源、教養學習問題。

(2) 潮州托資中心：服務項目及開放時間、活動報名/取消、托育補助與福利。

4. 為提升托資中心宣傳，屏東托資中心有 2 則新聞稿；潮州托資中心有 3 則新聞畫面及 1 則新聞稿，2 中心參加本府大型活動 5 場次，參加人次共計 2,074 人次。

(四) 各托嬰中心核定收托數及師生比：

統計時間：107 年 1 月-8 月

機構名稱	托育人員	收托人數	師生比
私立潮州依莎貝兒專業托嬰中心	4	16	1:4
私立福爾摩沙托嬰中心	2	9	1:5
私立京鈴托嬰中心	7	27	1:4
私立昱安托嬰中心	13	50	1:4
屏東縣私立東幼托嬰中心	6	30	1:5
私立屏榮托嬰中心	7	19	1:3
私立天使心托嬰中心	14	54	1:4
私立博醫托嬰中心	6	21	1:4

(五) 托嬰中心研習訓練(本府辦理場次)：

課程名稱	參與人數
嬰幼兒感染管控制研習(呼吸道)	76 人
嬰幼兒感染管控制研習(腸胃道)	75 人
嬰幼兒急救訓練及傷處包紮、創傷止血與傷口處理	62 人

(六) 托嬰中心自辦課程：未自辦課程。

(七)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期程自 107 年至 109 年。
2. 第一期(107 年)中央核定本府於屏東市、恆春鎮 2 處建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每處補助開辦費 120 萬元及營運費 150 萬元。
 - (1) 屏東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委託規劃設計完成，且工程標案業已決標，刻正進行工程契約訂約程序。
 - (2) 恆春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因尚需等待恆春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完工後，方可推動相關營運服務，為免延宕本計畫之執行，故變更本計畫，107 年

先行於鹽埔鄉修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本案委託規劃設計暨履約監造業已開標，刻正進行評審委員會中。

(八) 準公共化托育服務：

1. 為推動「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政策，本府針對居家托育人、私立托嬰中心及家長共召開 7 場次說明會。

	居家托育人員	私立托嬰中心	家長
日期	107.07.15 上下午各 1 場次 107.08.04 1 場次 107.08.05 1 場次	107.07.05 1 場次 107.08.06 1 場次	107.08.12 1 場次
場次	4	2	1

2. 本縣準公共化托育人員暨托嬰中心簽約一覽表(統計至 107 年 9 月 21 日)：

類型	登記數	申請簽約數	已完成簽約數	簽約率	備註
托嬰中心	8 家	7 家	7 家	87.5%	
托育人員	436 件	382 件	349 件	1. 申請率 87.6% 2. 完成簽約率 80%	受理中 32 件 1. 陳核中 12 件 2. 資格不符 1 件 3. 補件中 6 件 4. 審核中 14 件

3. 為鼓勵居家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本縣訂有「屏東縣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計畫」，補助托育人員專業責任險及體檢費，及托嬰中心提升托育服務品質費。
4. 另本府訂有「屏東縣未加入準公共化就業家庭托育費用舊案補助計畫」，經銜接新制後低於補助額度者，或依托育準公服務費用申報及支付要點所定支付服務費用改變致該名幼兒未符合資格者，本府依原計畫核定發放至該兒童滿 2 歲。
5. 為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及專業能力，本府今年委辦大仁科技大學及慈惠開辦 2 班保母考證班，以 126 小時訓練的保母為優先對象，協助取得單一級技術證。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檢視屏東縣私立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草案)並提請討論。(附件 3)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107 年度因 8 月 1 日準公共化上路，為提升托嬰中心收費更加透明化，故重新檢視本縣私立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以維持更佳的公平消費原則。
- 二、檢附目前屏東縣托嬰中心收費統計表(附件 4)。

決議：

- 一、屏東縣私立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草案)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副食品：副食品費每月一千元至二千元為限，修正為依家長及托嬰中心雙方簽定托育契約協議收取費用。
- 二、屏東縣私立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托育人員終止托育應提前告知家長，若臨時告知家長，則予以退托育費(含副食品)，托嬰中心得協助家長尋得合適之托育人員。修正為托嬰中心終止托育應提

前告知家長，若臨時告知家長，則予以退托育費(含副食品)，托嬰中心得協助家長尋得合適之托育人員。

案由二：修訂屏東縣居家托育人員屏北區及屏南區收退費項目基準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暨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合作說明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基準增加夜間托育收費上限，托育基準及副食品費用酌做文字修正，另依據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合作說明會會議紀錄決議修正收費基準，是否比照 104 年 9-10 小時收費 1 萬 5,000 元整，以利居家托育人員為參考依據(附件 5)。
- 三、檢附各縣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資料 1 分(附件 6)。

決議：

- 一、屏東縣居家托育人員屏北區及屏南區收退費項目基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年終獎金係依據雙方簽定契約行使之。但年終獎金額度不得超過 1 個月托育費用，且必須收托至十二個月始得領取，不得預收。修正為年終獎金係依據雙方簽定契約行使之。
- 二、屏東縣居家托育人員屏北區及屏南區收退費項目基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修正為退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 30 日計算。

捌、委員建議

- 一、有關準公共化服務單位的控管機制，可連結勞工處進行勞動條件審查、或每半年提供人員的加保明細以供查核，若服務提供單位違反則需思考是否要追回補款項或是需查核多久。
- 二、公共家園的建置可以年青人的所在地為思考出發，另可依縣內各鄉鎮人口數的分布，結合學校場地合作，立即可提供服務快速拓點的方式著手。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 下午 4 時 30 分